

# 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 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长乐区人民政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113号文件，为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推进我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高质量全面开展，减轻家长负担，学生更好回归校园。同时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长委〔2017〕116号），积极实施初中“壮腰工程”，提升我区初中教学质量，保持我区中考成绩在福州区县县的“领头羊”位置，参照周边区县的做法，根据各校实际情况、教学需求特点组织教师利用周六时间对九年级毕业班学生适度开展答疑、辅导等形式教学辅导服务。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办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教师承担晚自习教学辅导工作、高三年级的周六教学辅导、即将升入高三年级的暑期返校教学辅导等工作。根据长乐区人民政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113号文件，安排高三毕业班暑假及周末教学辅导劳务费165万元，安排高中晚自习督修劳务费565万元。计730万元；2、根据长教综〔2022〕114号文件，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数81288人，按每生200元安排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劳务费劳务费1625万元，合计2355万

元。

2、实施情况：该项目由区财政经费列支。用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其中课后服务劳务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组织开展课后服务费的教职员工补助，解决因放学早与下班晚所产生的“时间差”问题，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实际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高三毕业班暑假及周末教学辅导劳务费，参照《福州市市属公办普通高中教学辅导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周边区县做法，组织教师利用周六时间对九年级毕业班学生、以及八年级升入九年级的暑期返校教学辅导适度开展答疑、辅导等形式教学辅导服务，提升学习成绩，并根据工作量发放适当的劳务费；高中晚自习督修劳务费，用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办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教师承担晚自习教学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发放适当的劳务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 2023 年资金计划 2355 万元，具体为高三毕业班暑假及周末教学辅导劳务费 165 万元，高中晚自习督修劳务费 565 万元。计 730 万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劳务费 1625 万元，合计 235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355.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235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355.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355 万元，其中：本

级财政当年预算 2355.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 2355.00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切实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的投入机制，提高我区中小高中学生教学质量，完善课后服务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充分发挥终身教育先进单位、终身学习先进典型及社区教育特色品牌、优质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保证市级以上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专款专用，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拨付。各项教育经费管理规范，下拨及时，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 (三)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组长	黄水祥	区教育局计划财务与规划建设科科长	中级教师
副组长	李湘珠	区教育局财务中心组长	中级会计师

组员	李淑惠	吴航中心园会计	中级会计师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提供借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成本指标	20	主要对项目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	3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满意度指标	10	主要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40	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类型小计	100	
--------	-----	--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向业务部门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及产出指标进行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审慎评价，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项目绩效总得分为100分，评估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4个，实际完成4个，体现了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我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的良好开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绩效目标得分具体分析

####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预算执行情况表，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使用方案显示，全年预算数 23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55 万元，实际完成执行率 100%，得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配套资金到位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满分 5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专项用款审批表，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拨付汇总表，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使用方案显示，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 2023 年总计 2355 万元，全年到位 2355 万元，实际完成 100%，得 5 分。

社会成本指标-补助发放标准，正向，目标为小于等于 60 元/节，满分 5 分。根据佐证材料——【2023】2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专项经费使用方案长教综【2022】114 号，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补助发放标准为每节不高于 60 元，实际完成 100%，得 5 分。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收益学生总人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80000 人，满分 30 分。根据佐证材料——依据 2023 年国报表中小学人口数以及汇总统计，长教综【2022】114 号文件，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数为 81288 人，实际完成 100%，得 30 分。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5%，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2023 年长乐区满意度调查汇总表显示，共发放 100 份，收回 100 份，满意人数为 98 人，占比 98%，不满意度占比 2%，实际完成 98%，得 10 分。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发放学校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7，满分 15 分。根据佐证材料——依据 2023 年国报表中小学人口数以及数据统计，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2023 年周六教学辅导教师劳务费汇总表显示，发放学校数已大于 9 个，实际完成 100%，得 15 分。

质量指标-补助对象准确性，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满分 15 分。根据佐证材料——长政办[2018]194 号《长乐区首批试点学校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长教综【2022】114 号文件，学校向完成规定教学和管理任务后额外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人员和相关人员发放补助，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参照相关标准发放，2023 年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有关人员劳务费已发放到位，实际完成 100%，得 15 分。

时效指标-经费发放及时率，正向，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10 分。根据佐证材料——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专项经费使用方案以及 2023 年预算执行支出数，本年按学期共支出课后教学辅导劳务费 2355 万，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以上共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8 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编制过程中存在对编制目标数量编制不够。学校对课后服务费的控制可能导致教育资源的不合理分配,忽视学生的实际需求,导致教育资源的浪费。

2. 在编制过程中对编制目标全面程度不够。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课后服务的质量难以保证;缺乏监督力度,导致课后服务存在的问题难以及时整改完善。

## 六、有关建议

1. 下一年度在编制过程中对编制数量的编制要增加,以免出现实际项目未执行对指标带来的较大影响。增加政府学校的投入,提升课后服务的覆盖面;完善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课后服务使用和分配管理制度,确保决策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2. 下一年度在对编制过程中对编制目标全面程度进行编制,增加产出和效益目标数量。强化监督问责机制,针对问题进行专项督促整改,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评价单位（盖章）：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